

#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成績考查分為的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
- 第四條 成績考查，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及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 第二章 德育成績之考查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
- 第六條 導師考核應遵照部頒之「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項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
-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記錄。
  -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 六、其他有關資料。
- 第七條 高級中學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
  - 二、曠課一小時者減零點五分。
  - 三、生降旗無故缺席二次者，減零點五分；集會無故缺席一次者，減一分。
  - 四、事假十小時者，減一分，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得不予減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
  - 五、病假不予減分，但連續三天以上時，須有校醫或醫師證明。
  - 六、每學期病假超過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七、全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 第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特別獎勵 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期獎懲標準由各省(市)政府定之。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九條 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二、記小功者，每一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兩分，第二次減兩分，第三次以上減三分。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第十條 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每學年召開一次德育評審會議，對學年德育不及格學生，逐一提報研討，決議其「留」或「退」轉。

第十一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章有關規定處理，但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獎懲評議委員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三章 智育成績之考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依教育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採百分比制定，德行成績採等地評定。

第十四條 學業成績考察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五條 學業成績考察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十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一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

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為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不及格之科目，得於該學年結束後申請補考。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及授予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分。學年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

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

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即授予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分，其學期成績依

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授予重修前及格之學期學分。該科目成績，

就重修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九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它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格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分數採計。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休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休，不及格或未休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轉學生，學校應視該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入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學校定之。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六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性表現並以等第評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第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 第二十八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三、學生之獎懲審酌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三十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同學德性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三十三條 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達到一百六十分以上，且德性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其學科累計學分達一百二十分以上，發給結業證明書。  
三、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休業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適應實際需要，得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實施。

#### 第四章 體育成績之考查

- 第三十六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一、運動技能。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三、體育常識。

第三十七條 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量之項目，應遵照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二、評量之給分標準，各校應參考部編「高中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第三十八條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運動表演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第三十九條 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第四十條 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之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份，准予補考一次。學生體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第四十一條 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各校訂之。

第四十二條 體育類選修科目之成績按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辦理，並列入智育成績計算。

## 第五章 群育成績之考查

第四十三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日常團體活動。 二、團體活動。  
三、公眾服務

第四十四條 日常團體生活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忠勇愛國、群己辨別、互助合作、守法重紀、公德實踐、整潔衛生等行為，綜合評分。

第四十五條 團體活動之考量，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自治生活、學藝活動康樂活動、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及行義童子軍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念、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第四十六條 公眾服務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會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精神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第四十七條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據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所評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

為滿分。累計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第四十八條 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良之班級，該班學生應予加分。乘機低劣之班級，該班學生應予減分。

其標準如下：

一、獲得第一名者，該班學生各加群育學期成績三分，第二名者加二分，第三名者加一分。但導師及訓導處認定表現欠佳之學生，不予加分。

二、成績列為最後三名，而未達學校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各該班學生一次各減群育成績一至三分，但導師及訓導處認定表現優良之學生，不予減分。

第四十九條 群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群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處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群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 第六章 成績考察結果之處理

第五十條 考查學生德育、智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其智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

第五十一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其智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

第五十二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

第五十三條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得依左列規定以第等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生成績，應盡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寬嚴力求適中，有關考試評量方面尤宜注意教材內容之選擇與教學進度之配合。

第五十五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除可以班或年級為單位，最多列出前五名外，其餘概不排列名次，但對前後學期或前後學年各項成績均有進步或某一項有進步之學生，得視情形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 學生成績考查，由教務、學務兩處分別依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制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班導師、任課教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應用，至學期終了時收回核計。

第五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學期即學年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

體育、群育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可入館閱覽。
- 二、本館閱覽時間：(例假日及寒暑假另行規定)周一至週五：8：00~17：00
- 三、入覽時，除文具外，請勿攜帶任何物品。
- 四、凡入館閱覽圖書、雜誌、報章、務請閱後放置原處，切勿攜出。
- 五、入覽時，務請服儀整潔，並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朗讀或隨地亂拋紙屑。
- 六、閱覽人請勿在室內吸煙、睡覺、吃零食、喝飲料，以保持室內整潔
- 七、借閱圖書、雜誌、報章、視聽資料，請勿裁減、污損、調換。否則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議處。
- 八、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

## 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 壹、實施規定

- 一、社團成立統籌由學務處研擬規劃，並在每學年上學期開始三週內完成學生選設作業，請同學依照自己專長、興趣登記選擇參加社團，如因專長或被淘汰，得由學務處安排參加社團。
- 二、本學期末參加社團或社團人數過多而被淘汰的同學，請到指定的自習教室自習。三、在室外活動的社團，如遇雨天則照表定指定所來活動；另各社團應在指定場地活動，不得私自更換場地，造成管理上的困擾。四、學期中社團活動期間，各社團名單同學不得私自更改，亦禁止私自轉社(違者依校規處分)，如有調動須經學務處核准。五、請各社團指導老師於實施活動時依規定確實點名，並於下課鐘響後(下午四時下課)始准放學，以免破壞校區安寧及影響其他班級授課。六、上課鐘響，同學應準時進入指定教室活動，切勿在外假借名義到處遊蕩，經巡堂人員登記，即已曠課論處；無故不到課者記曠課；不假外出者小過處分。七、上課前請各社長至學務處領取社團點名單，完成點名後，立即繳回學務處。八、社團實施以一學年兩學期為主，遇特殊狀況並經學務處核准後，得以調整轉入其他社團。九、社團活動視為學校正課，曠缺課請假一切應按正常程序申請。十、學期結束，社團活動經學務處考評表現績優者，該社社團幹部得由學務處予以嘉獎。

### 貳、管理規範

- 一、社團除受學務處之指導外，成立特殊才藝社團並應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敦聘合適人選，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
- 二、各社團活動須借用教室及公共場所設備者，應先請協商有關單位同意，並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時間衝突。
- 三、各社團活動經費以各該社團成員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報請學務處審核酌予補助。非經許可不得逕行募捐或接受任何資助。
- 四、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由學校指定改選負責人，召開社員大會，改選新幹部。
- 五、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期，連選為得連任一學期為限。六、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 (一) 社團平時考核成績不及格者。
  - (二) 成立社團人數不足二十人者。
  - (三) 不服從指導老師指導，課堂表現欠佳者，得由指導老師淘汰，轉入其他社團或編入讀書社；社團經整體考評如不能繼續活動時，學校將以前述第一項所言，

予以解散該社。

(四) 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五) 違背學校規則，不受學校監督者。

(六) 未經報備，私自辦理校外活動，因而發生糾紛、意外，致使校譽受損將事情節輕重

(七) 除負責人校規處分外，並得於下一學期解散該社團。

(八) 有其他不法情事者。

(九) 在社團內另立派系或小組織者。

(十) 違背社團宗旨，且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

七、本辦法經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

- (一)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規定。
- (二)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
- (五)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六)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獎品。
    - (2)獎狀。
    - (3)榮譽獎章。
-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留校察看。

###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經微者。
-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八)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九)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八、有上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學生服儀規定穿著者。
- (二)不服從糾察隊、交通隊及班級幹部糾正者。
- (三)內務不整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不按時繳公共服務卡、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升降旗及各項慶典集會時機，無故未參加、擅自留在教室或破壞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服務公勤未到指定地點或未完成工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八)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愛校服務及寒暑假返校打掃無故未到或未於時限完成者。

- (十三)負責打掃區域，未按時打掃及打掃不盡責或未於時限完成者。
- (十四)早自習、上課及午休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含手機、遊戲機、報章雜誌、漫畫、小說、棋類紙牌、MP3等)。
- (十五)上課或午休時間未於指定地點或於校內遊蕩者。
- (十六)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間、頂樓或空教室者。
- (十七)於校園內玩牌者。
- (十八)干擾上課秩序、其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老師授課，情節較輕者。
- (十九)未經師長允許，於游泳池使用具有照相或攝影功能器材。
- (廿)打掃時間從事與打掃無關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廿一)擔任幹部未盡職責或幹部集合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就位者。
- (廿二)未善盡值日生職責，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廿三)上學期間未經師長允許，私自會見校外朋友，或外購食物、飲料入校，情節輕微者。
- (廿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廿五)於教學區、走廊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翻牆或跨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或錄影帶者。
- (七)無故不參加集會屢勸無效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言論內容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之內涵已造成他人不舒服，經勸導仍不改者。
-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三)已過上課時間，蓄意逗留商家或校外遊蕩者。
- (十四)上課秩序、行為不佳，影響老師授課，情節較重者。
- (十五)個人不當行為，破壞校園安靜或秩序者。
- (十六)同學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者。
- (十七)不假離校外者。
- (十八)校內外聚眾意圖滋事。
- (十九)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廿)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學生不當言論、謾罵已明確造成老師名譽受損、惡意欺騙師長者。
- (三)強行借用財物者。
- (四)無照駕駛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撕毀學校佈告及污損經核准之海報者。
- (七)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八)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出入「18歲以下禁止出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個人、師長、校外會、檢警或衛生單位舉報，查證屬實，其行為已玷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發表各種言論或散播不當之文字、圖片、影片或言語者，造成他人或學校名

譽受損者。

- (十三)在校內酗酒、賭博、嚼食檳榔者。
- (十四)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十五)散佈、播送、上傳、側錄不當（不雅）影音、視訊者。
- (十六)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十七)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無效者。
- (十八)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
- (十九)攜帶凶器滋事者。
- (廿)故意毀損國旗者。
- (廿一)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 (廿二)有吸煙行為或攜帶香煙到學校，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廿三)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廿四)有吸煙行為或攜帶香煙到校，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二、對學生違反智慧財權行為情節較輕者（如購買盜版仿冒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記警告乙次；情節較重者，記小過乙次。

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予以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毒品)者。
- (五)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留校察看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十五、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應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並由學務處核定公布，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導師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功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特別獎懲，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機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八、學生對獎懲不服，於公佈 20 日內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廿、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與「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訂之。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北市大誠高中學生服儀規定事項

## 壹、鞋子：

球鞋：以運動用球鞋為主，不可穿高跟鞋、涼鞋、拖鞋、靴子。

## 貳、衣服：

校服需繡上學號及年級識別、姓名(限男生)，年級識別不得用筆塗色代替；衣服、褲子以學校購買之型式為準；穿著制服時，不得另以型號不符之跨褲穿著。

## 參、服儀：

平日按規定穿著及梳理，指甲需勤修剪，襪子為素(單)色為宜，不符規定者按校規處理。

肆、不論平時或假日均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園。如遇雨天，得穿拖鞋或涼鞋進入校門，到達教室後必須立即換穿皮鞋或球鞋。

## 伍、換穿規定：

一、長、短袖之換穿時間以學校宣佈時間為準。

二、體育課換裝規定：

(一) 上午有體育課之班級，得於體育課前一節換穿體育服至午休結束。

(二) 下午有體育課之班級，得於中午換穿至放學。

## 三、運動外套穿著規定：

運動外套：

1. 可視天氣之冷暖自行斟酌。

2. 拉鍊需拉到定位(外套拉鍊須拉過半)。

3. 毛背心視天氣冷暖自行斟酌。

4. 天冷穿著背心或自行添加衣物時，均應著於制服之內。亦不可外加便服外套。在校內活動時圍巾及帽子應以基本禮儀規範而使用。

陸、臉部及身體其他部位：以不化妝塗抹、不配戴飾物(如耳環、手鍊及腳鍊等)為原則，保持臉部素淨，身體清爽，以符合學生簡單樸素本色。

柒、服裝規範所稱係以學校、班級(運動服)統一製訂者為之，不得有校服、班服(運動服)混穿之情形。

捌、凡不符規範經登記，按校規處分。

玖、假日返校除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活動應穿著制服外，餘應出示學生証以為識別(住校生亦同)。

拾、各項集(合)會，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拾壹、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 學生考試規則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考試時間起迄，均以鐘聲為準。 三、每節考試，學生均需準時進場，凡遲到於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四、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書籍、簿冊、亦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

物品(如：手機、呼叫器)入場。 五、考試開始時，學生將本人年級、座號、姓名先行填(畫)寫清楚再行作答。 六、考生之座次，除混合編座需另行公佈座次外，其餘均應以教室前門進口處直行為第一

行。 七、考試時，學生應事前將課桌掉轉方向，課桌開口處一律朝向講台，學生書包置教室前

後。兩行課桌合併排列者，應於考前分開，保持適當距離。 八、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如有畫記不明顯，致電子閱

卷系統無法辨認，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

(卡)。 十一、考生以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逗留，或高聲喧嘩，喧讀或其他不

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十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記小過或大過：

- (一) 書籍簿冊等物不依規定放置者。
  - (二) 擅自攜帶稿紙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
  - (三) 左顧右盼不聽制止者。
  - (四) 不依照規定座位(次)就座者。
  - (五) 繳卷後逗留試場者。
  - (六) 其他。
- 十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份，該科本次

考試成績以零計算：

- (一) 夾帶者。
  - (二) 交談者。
  - (三) 窺視他人試卷及書籍簿冊者。
  - (四) 試卷之放置便利他人窺視者。
  - (五) 與他人交換試卷者。
  - (六) 攜帶試卷出場企圖矇混者。
  - (七) 擾亂試場秩序，不服從監視老師指導者。
  - (八) 身上攜帶手機者。
- 十四、作弊學生除依規定公告記大

過處分者，另採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列冊加強輔導
- (二) 另闢考場集中考(監考)
- (三) 國中部作弊學生，不得直升本校高中部，且不予推薦參加「高中甄選」。
- (四) 高中部作弊學生，不予推薦參加「大學甄選」及「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

- (五) 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或遭與親喪持有證明文件外，一率不得請假。
- (六) 本規定交教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若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壹、依據：**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及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基於教育愛及輔導知能，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發揮自動自發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要點：**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實有改過遷善，奮發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

間未受任何處分之學生，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銷過係由學生本人親自提出，警告兩次以下之處份，需有一位任課老師簽署，記小

過兩次以下之處份，需有二位任課老師簽署，記大過以上處分，需有三位任課老師之簽署，均經由導師審查簽可後，依規定辦理。

**三、申請銷過之考察期限：**

警告：需自公佈日二星期。

小過：需一個月以上。

大過：二個月以上。 留校查看：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並記小功以上之獎勵，且符合功過相抵未達銷大過者，始可註銷。

**四、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亦依此規定。 五、學生在校期間銷過，以乙次且為最近處分為限，若考察期限內，有警告之處分，則**

無法辦理。 六、警告乙次須完成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二小時、小過六小時、大過十八小時以上。

**肆、申請程序：** 一、由學生親自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

二、填寫有關資料，先請任課老師簽署，再由導師加註意見簽可，轉呈學務處，逐級呈核。

三、大過以上之處分之銷過，每次僅限一大過，需提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之計算，凡經銷過核可者，其原受懲罰紀錄概不登記於該生成

績報告單，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加蓋「經核訂改過銷過，註銷其懲罰紀」字樣，但其操行分數仍依德育成績考察辦法之規定扣除之。

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記小過以上案件，應即書面通知家長。 七、寒暑假期間（即結業式至註冊日止），不列入考察時間計算，獎懲案件仍有效。

**伍、本辦法經公佈後實施，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學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班級：\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違規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	類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申請人自述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事項：			
銷過方式	大過，觀察期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或警告以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 18 小時	
	小過，觀察期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或警告以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 6 小時	
	警告，觀察期二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習、升旗、上課、午休不得有遲、缺曠或警告以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 2 小時	
審查意見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個管老師	生輔組長
附署人	輔導老師	學務主任	校長核示

備註：附署人為授課教師，警告一位，小過 2 位，大過 3 位。改過銷過以最新懲處為主。

## 學生軍護成績考察辦法

- 第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評量，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訓教育訓練為準。
- 第二條 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三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考察以學期成績為主。
-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評量，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按左列規定處理。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護理與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三、平時測驗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及期中測驗等項評量之。
-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經准免參加軍訓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評量之。
-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再不及格者可再補考乙次，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應於寒、暑假重修，重修合格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重修不合格時，即不合格。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學期測驗，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學校學則規定計算之。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考入他校為新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隨同所屬班級修讀軍訓課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參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及依學校學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畢(肄)業生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辦法

**壹、依據：**「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暨教育部「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辦理。

**貳、實施時間與對象：**一、實施時間：兵役法施行法施行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在營人員。二、實施對象：本校畢(肄)業生

**參、折抵役期計算方式：**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成績合格者，第一至第二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三日；第三至第六學期，每學期折抵役期二日，學程最高不得逾十四日。

**肆、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並記載軍訓成績) 伍、

**申辦方式：**

一、攜申請人畢業證書或身分證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校成績單。二、請完畢後至教官室主任教官處核算成績單上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學期數，並於成績單上經主任教官驗證附署蓋章。三、驗證、簽核副署後之成績單交回原申請人。四、申請人將折抵役期文件繳交軍中人事單位。五、如需通訊申請，請洽學務處張主任：(02)2234-8989，分機 31 或 33

## 學生請假辦法

- 一、學生請假需事先填寫請假單，填明請假起迄日期，節數及事由經家長簽章後由本人或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事假必須先請，則以曠課論，病假兩日內需有一般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須公立醫院證明）。
- 二、請假程序：1.班導師→2.生輔組長→3.學務主任→4.校長，按權責依次核准。（考試須經教務處核示）。
- 三、請假一日內導師核准，二至三日由生輔組長核准，四至七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轉呈校長批准。
- 四、在校臨時因病請假者，經導師及生輔組核准始可離校，翌日按請假手續辦理。五、臨時因事請假經導師及生輔組長核准始可離校，並至大門口登記。六、以上因事(病)請假經依次核准後，至學務處辦理登記使得離校，無辦理登記者仍以曠課論。七、續假手續與第一、二、三條規定同逾三日不辦理請假以曠課論。八、因公請假經核准後，不做缺課計算(仍應辦理請假手續)。
- 九、凡參加校外集會參觀或校內舉行考試時，不得托人或通信請假，必須本人或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 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

# 教職員生會客管理規定

## 壹、依據：

本校校園安全實施辦法及校務行政會議決議。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全校師生同仁在校生活之安全，並保持校園純正安寧的學習環境，以期老師能全心的教學、學生能安心的向學，行政人員能安心的辦學，俾使校園充滿祥和安寧。

## 參、實施辦法： 一、校門開放及其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上午 7 時 30 分以後到校者，一律登記遲到，始可進校門。(二)在校期間，因事(病)需提前離校者，完成臨時外出請假手續後，始可離校。(三)進出學校，一律由學校正門進出。

(四)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及逗留警衛室。

(五)教職同仁車輛進出校區出示通行證。

(六)洽公人員及送貨車輛，請先於警衛室登記，由警衛先生以內線電話聯繫相關人員告知洽公事項並經確認後，交付可信賴之證件，佩帶本校會客證進入校區。

二、來賓、家長會客須知：(一)來訪客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交警衛室登記，否則不予會客。(二)學生或校友返校探視師長，一律在會客室實施；家長會客，於警衛室登記後，

請至學務處等候下課，勿自行進入教學區，以維教室上課之寧靜；如事屬緊急則聯繫學務處處理之。

(三)上課時間內，學生一律不會客(家長會客或可證明親屬關係之人員除外)。

(四)非本校教職同仁車輛，未經登記及警衛人員許可，不得駛入校內。(五)不得攜帶外食及危險違禁品進入校內。(六)儀容不整、奇裝異服者，不准會客。(七)特殊狀況，應向學務處報告處理。

三、共同注意事項：(一)上課期間，獲准進入校區之車輛請輕聲慢行，嚴禁亂按喇叭及橫衝直撞，以維

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二)學生臨時外出，先領取臨時外出單兩張，寫明時間事由，請導師簽可後，送學

務處生輔組簽證後，始得離開。

(三)補習班、推銷員禁止進入校區。

肆、本辦法經公佈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 總務處

## 損壞公物賠償辦法

一、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美德，特訂定本辦法。二、凡損壞學校公物，均依本辦法處理之。三、所指損壞公物範圍如下：

- (一) 打破門窗玻璃。
- (二) 刻傷桌椅者。
- (三) 毀壞桌椅牆壁者(含塗鴉污損)。
- (四) 損傷樹木花草者。
- (五) 損壞用具圖表及設備者。
- (六) 損壞水電設施及其他公物者。

(七) 其他學校之財產。四、學生損壞公物時，除由導師事情結決定是否處分外，並責令修復或議價賠償之。五、各班損壞公物，其班導師如不能查出損壞學生時，得責令全班負責賠償。六、校區公物及教學設備等之損害，如係人員造成而無法追究責任歸屬者，得由班費負責

賠償。七、損壞公物學生如非故意並能自動報告者免處分，但仍應按價賠償之。

八、學生損壞公物隱匿不報或故意破壞公物者，除議價賠償外，視情結予以記大過或勒令退學處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之。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庶務組提請修正之。

# 輔導處

## 輔導處的工作項目

### 一、電子報：

定期出刊以提供本校最新資訊

### 二、生涯輔導

- (一) 針對高一新生進行始業輔導。
- (二) 配合高一選組作業，實施選組輔導。
- (三) 蒐集並提供各大學寒、暑假營隊資訊。
- (四) 提供高三師生相關升學進路資訊。
- (五) 適時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料。
- (六) 高一上、高三下開設生涯輔導課程。
- (七) 高三進行選填志願輔導。

### 三、生活輔導：

- (一) 適時提供生活輔導相關文章，以推展輔導知能。
- (二)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辦理各項比賽。
- (三) 針對行為偏差學生實施輔導。

### 四、學業輔導：

- (一) 提供多元入學方案資料、舉辦甄選入學說明會。
- (二) 針對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學生升學輔導講座。
- (三) 針對學生低成就學生實施輔導。

### 五、特教輔導：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及高關懷學生認輔與諮商。
- (二) 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評量測驗及諮詢，提報特教生鑑輔會鑑定。
- (三) 辦理資優生跳考相關業務及提供升學輔導。
- (四) 追蹤歷屆資優生狀況。
- (五) 輔導處定期提供轉銜服務。

### 六、基本資料建立：

- (一) 建立高一基本資料。
- (二) 填補高二、高三學生轉學生綜合資料 A 卡及 B 卡。

### 七、資料提供：

提供輔導知能、健康資訊、升學資訊等關資料。

### 八、各項測驗：

高中部實施人格量表、興趣量表、學系探索……等測驗；人格量表測驗。

### 九、推動社會服務運動：

招募教師小幫手、及義工。

## 校園暴力觸法類型

### 一、打架：

同學們因細故看不順眼，挑釁產生口角、辱罵、互毆等行為。可能觸法之法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殺人罪、傷害罪、重傷害罪、聚眾鬥毆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嚇罪、公然侮辱罪。同學之間應該要互相友愛，不能傷害對方。否則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同學之間鬥毆、竊盜、殺害或其他犯罪行為，學生如未滿 18 歲，應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並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學生家長也負連帶賠償的責任。

### 二、群毆：

學生因故發生衝突，一方或雙方向校內或校外同學親友群求奧援，或以「警告」、「教訓」、「出氣」、「報復」為名，發生數人圍毆一人，雙方打群架或校外不良人士侵入校園「教訓」學生之情事。可能觸犯法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妨害公務罪、傷害罪、群眾鬥毆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嚇罪、公然侮辱罪。

三、勒索或強取財物：用恐嚇的方式，以「借錢」、「保護」為名，向同學勒索。可能觸犯之法律：懲治盜匪條例、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務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嚇罪、公然侮辱罪、搶奪罪、強盜罪、恐嚇取財罪。

四、破壞公物：學生破壞學校公物時，應負民刑事責任。民事上未滿二十歲的學生破壞學生公物，學校可要求家長賠償。因為學生本身並無經濟能力，其家長必須依據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負連帶賠償之責。使超過二十歲，已經成長的學生家長，及無連帶賠償的義務。刑事上學生如有犯罪故意，一經告訴需負刑法毀損罪責。

五、學生頂撞犯上：學生不接受教師之管教，並辱罵、毆打師長，或結夥唆使校外人士「教訓」師長。可能觸犯之法律：妨害公務(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第二百七十七條)、妨害自由(第二百九十六條)、強制罪(第三百零四條)、恐嚇(第三百零五條)、公然侮辱(第三百零九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六十八條、七十二條、八十九條)。

六、學生家長或親屬、不良份子或精神異常者到校傷害師生：如家長以自己的孩子在校外遭受學生欺侮或老師不當處分為由，而到校興師問罪。可能觸犯之法律：妨害公務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嚇罪、公然侮辱罪、社會秩序維護法。

#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學生社會服務卡使用須知

一、本著關懷社會之精神，期許學生在學期間養成服務、勤勞、利他之美德。 二、凡 有益於社會人心之慈善、救濟、探訪或勞務之工作，均屬其範圍。 三、參與活動之項目及服務時數，務請服務單位簽章，作為將來核算之依據。 四、凡時數滿二十小以上者，由學校頒發「服務獎狀」乙張。 五、服務卡遺失者，請向輔導處申請新卡，原有服務時數，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證明。 六、本辦法如有修正，得召開輔導會議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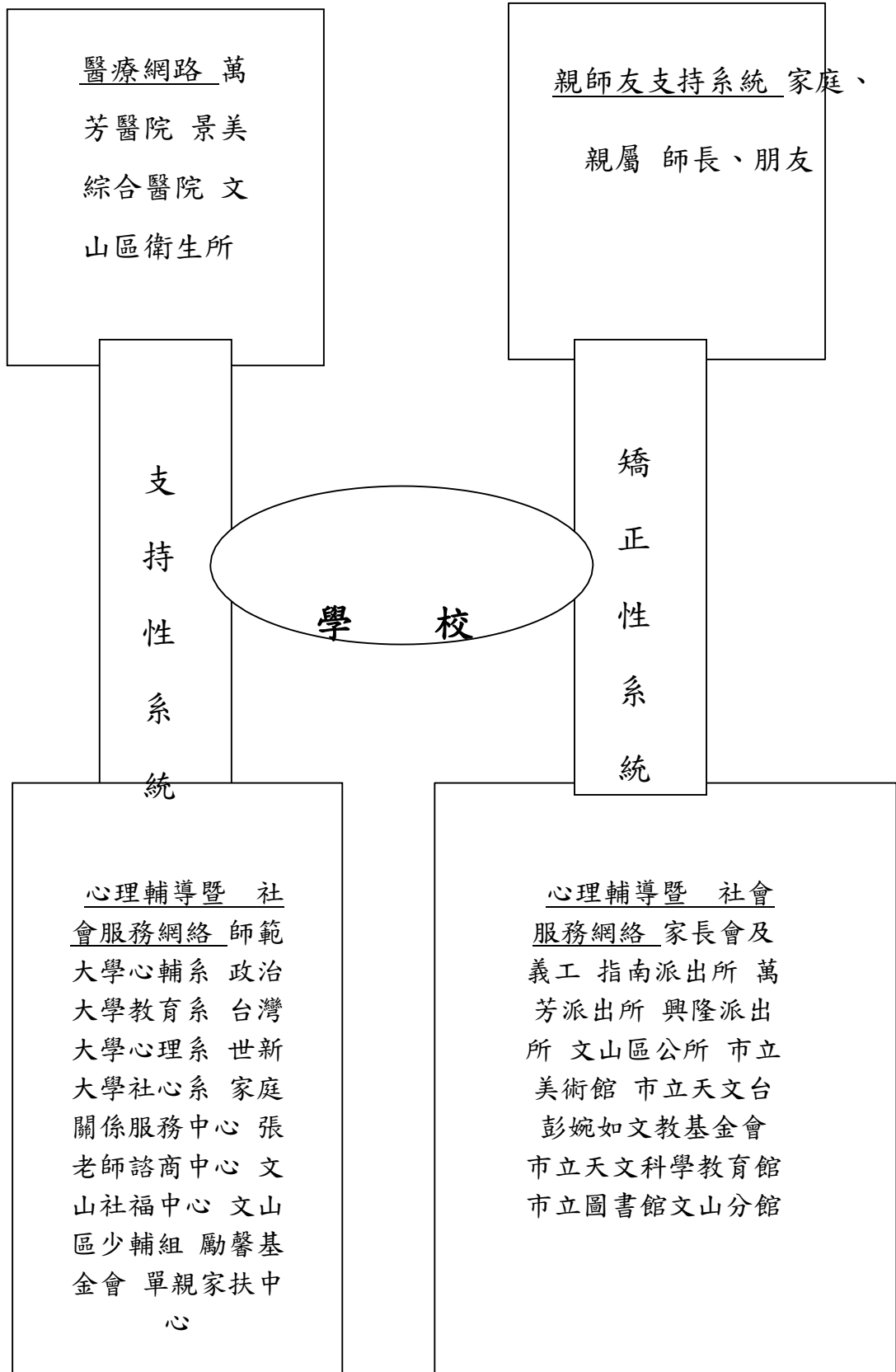
## 學生社會服務卡

編號	服務項目	起迄時間	時數	簽核單位	備註
1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2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3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4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5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6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7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8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9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10		自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台北市立社會服務地點及電話一覽表

總館	台北市立圖書館	2755-2823	大安區	大安分館	2732-5422
		2755-2104 2755-2105 (限高中)		道藩分館	2733-4031
北投區	稻香分館	2894-0662	信義區	永春分館 2760-9730	
	清江分館	2896-0315			
	吉利分館	2873-6203		景美分館	2932-8457
士林區	天母分館	2873-6203	文山區	木柵分館	2939-7520
	林語堂紀念館	2861-3003		永建分館	2236-7448
	士林分館	2836-1994		萬興分館	2234-5501
內湖區	錢穆紀念館	2883-7122	文山分館	2931-5339	
	西湖分館	2797-3183	力行分館 8661-2196		
	東湖分館	2632-3378	電話：2938-2300#630		
中山區	內湖分館	2791-8772	台北市立動物園 <a href="http://www.zoo.gov.tw">http://www.zoo.gov.tw</a>		
	大直分館	2533-6535	故宮博物院 2881-2021~298		
	中山分館	2502-6442	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593-2211~231		
松山區	長安分館	2562-5540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831-4551~705		
	民生分館	2713-8083	(限高中)		
	三民分館	2760-0408			
中正區	松山分館	2753-1875	台北市立美術館 2595-7656~322		
	中崙分館	8773-6858	行天宮附設圖書館 2713-6165~353		
	城中分館	2393-8274	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8661-5183#305		
大同區	大同分館	2594-3236			
	延平分館	2552-8534	台北市立療養院 2726-3141		
	西園分館	2306-9046	精神科門診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2726-6341
萬華區	東園分館	2307-0460	復健科	13:00~15:30	
				週一至週六	2726-3141
				週一至週六	
	萬華分館	2339-1056	住院室	09:00~12:00 13:00~15:30	

#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輔導網絡



# 台北市社會輔導資源網路

## 市政府結構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備註
台北市政府	(02)2720-8889 / 1999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02)2720-6555		
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	080-024-99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722-9543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2:30 13:30~17:30 星期六 08: 30~12:3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專線	080-222-600	
身心障礙服務諮詢專線	(02)2762-1608	
社會服務 24 小時查詢專線	(02)2722-1839	
社會局婦女中心	www.taipeiwomen.tcg.gov.tw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02)2862-1380~1	提供智能障礙者教養、醫療保健及職業教育訓練服務

## 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備註
兒童福利機構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591-7488	基督教人道救援機構
人本校育基金會	(02)2367-0105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02)2917-8775	提供重病兒童支持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		
敦安福利基金會	service@ido.org.tw	發展青少年多元能力與推動其心理衛生及心理疾病之預防
青少年關懷專線	(02)2545-1100	
青少年健康熱線	(02)2533-0300	
蒲公英少女保護熱線	(02)2388-8595	不幸少女保護工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檢舉專線	080-000919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02)2346-7601	推行本市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工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02)2391-4714	屬中央單位
親職教育協會	(02)2378-3970	
親子關係促進協會	(02)2507-5564	
親子教育推廣協會	(02)2700-0395	

## 心理衛生諮商與服務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備註
台北市生命線	1995	24 小時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02)2505-9595	
救國團張老師	(02)2716-6180 或 2716-1980	
張老師青少年專線	(02)8712-6180	
馬偕醫院協談中心	(02)2571-8427	
宇宙光輔導中心	(02)2363-2107	輔導協談與心理治療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02)2311-7155	個別及家庭協談、婚姻輔導團體
台北市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6779	
佛教觀音線協會	(02)2558-0220	電話協談與心理諮商
董氏文教基金會	(02)2277-6133	推廣戒菸活動、憂鬱症協助
生活調適愛心會	(02)2759-3178	憂鬱症、焦慮症及恐慌症者電話協談
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02)2363-9425	諮商輔導與人際關係、個人成長、身心和家庭相關課程
榮總毒藥癮專線	(02)2871-7121	
晨曦福音戒毒中心	(02)2927-0010 2927-2283	
市立療養院成癮專線	(02)2728-5791	

##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備註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02)2762-1608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02)2736-675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2366-1155	
創世基金會	(02)0396-7777	清寒植物人免費安養、失依失能老人照顧、街友照顧與輔導



## 精神醫療服務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備註
市立療養院	(02)2726-141#1347	
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53951	
市立仁愛醫院	(02)2709-3600#5245	
市立和平醫院	(02)2388-9595#8431	
市立中興醫院	(02)2552-3234#2101	
市立忠孝醫院	(02)2786-1288#8884	
市立陽明醫院	(02)2835-3456#6362	
市立關渡醫院	(02)2858-7140	
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02)2391-6470#369	
長庚紀念醫院	(02)2713-5211#3631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027#30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2142	
私立台北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9#3667	

## 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備註
台北市文化局		
中正紀念堂	(02)2343-1100~3	台北市中山南路 21 號
國家紀念館	(02)2758-800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505 號
國家圖書館	(02)2361-9132	台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台北市立圖書館	(02)2755-2823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02)2393-974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02)2881-2021	台北市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歷史博物館	(02)2382-2699	台北市南海路 49 號
國立台灣博物館	(02)2382-2699	台北市襄陽路 2 號
國家電影資料館	(02)2392-4243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4 樓
二二八紀念館	(02)2550-55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台北市立美術館	(02)2959-765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
台北當代藝術館	(02)2552-3720	台北市長安路 39 號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02)2311-6377	台北市南海路 41 號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02)2311-0574	台北市南海路 47 號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

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

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